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3 年度社工站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财政局对2023年度社工站建设补助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的意见》（冀民〔2021〕19号）、《推进全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冀民〔2021〕22号）、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方案》的通知（唐民字〔2021〕95号）的要求，在保障改善民生和创新社

会治理中更好地发挥社会工作的优势和作用，将为民服务沉在基层、落到一线，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畅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途径。通过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依托于“五社联动”机制，立足服务区域特性、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实施社工站建设、社工站基础工作开展、整合基层力量开展、特色服务项目、社工站宣传推广等具体服务计划，助力芦台经济开发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社区民众获得感、幸福感、社区感的提升。

该项目由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年度，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实施的社工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共包含 12 项内容，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表 1 社工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实施内容	完成情况
1	协助开展社工站建设	新华路街道和海北镇均完成社工站运营管理制度 1 套和社工站建设上墙设计 1 份
2	协助政策宣传	新华路街道完成宣传 8 次， 海北镇完成宣传 6 次
3	建立内容全面的基本信息数据库	信息数据库台账已完成 1 份
4	对重点服务对象进行建档服务	新华路街道和海北镇分别完成建档 50 人次
5	统筹辖区机构、辖区服务项目、辖区资源等，进行对接	新华路街道已链接资源 6 个， 海北镇已链接资源 5 个
6	将链接到的资源转化为社区服务活动	新华路街道累计开展社区活动 7 场， 海北镇累计开展社区活动 5 场
7	特色服务项目开展	新华路街道特色服务项目开展 3 次， 海北镇特色服务项目开展 5 次
8	站点社工专业培训	新华路街道和海北镇分别培训 6 次
9	站点社工专业督导	新华路街道和海北镇分别参加督导 12 次
10	街道（乡镇）联席会议	新华路街道和海北镇分别完成 1 次
11	社工站日常宣传	新华路街道累计媒体报道 21 次， 海北镇累计媒体报道 20 次
12	志愿者培训	新华路街道和海北镇分别培训 2 次

2023 年度社工站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24.6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4.6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其中：市级资金 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9.6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实际支出 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28%。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

评价目的：为了全面了解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社工站建设补助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绩效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该类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规范资金管理以及提高资金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评价对象：芦台经济开发区民政局。

评价范围：芦台经济开发区社工站建设补助资金支出。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本次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求真务实、分级负责、强化监督等原则。

2、评价方法。采用目标评价法、效益分析法、抽样法、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3、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

（三）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3、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资料、财务和会计资料、项目合同；
- 4、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5、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
- 6、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具体情况，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与总结，具体评价结果如下：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00分，绩效等级：良，得分情况如下：

表2 绩效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2.5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前期准备完整性	2.50	2.5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管理（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执行率	4.00	2.00
		预算拨付率	4.00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1.50
		项目验收情况	3.00	3.00
		项目中期监督检查情况	3.00	3.00
		项目档案管理	3.00	3.00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00	12.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00	9.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0	10.00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	6.00	6.00
效益（16 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00	5.00
		社会效益	5.00	4.00
		生态效益	6.00	6.00
满意度（4 分）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4.00	4.00
合计			100.00	88.00
评分等级（S）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二）评价结论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0.5 分，得分率为 70%。

扣分原因：1.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产出指标和数量指标不好量化，缺乏合理性；2.按照合同规定，剩余款项应在项目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合格后分别支付，支付时间均为 2024 年度，但项目主管部门通过预算调整的方式，将资金安排在了 2023 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的相关规定。

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1.5 分，得分率为 86%。

扣分原因：1.该项目预算资金 24.6 万元，实际支出 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28%，执行率较低；2.按照合同规定，剩余款项应在项目结束后甲方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支付，而评估结果分数较低，但项目主管部门并未按规定核减支付金额。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92.5%。

扣分原因：1.档案表格中，重点人群联系方式错误较多，存在号码为空、号码有误和号码非本人等一系列问题；2.通过电话访问了解到，部分服务对象对社工站情况不了解，群众知晓度相对较低。

效益指标分值 16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93.75%。

扣分原因：重点人群服务内容存在较为单一的情况，可能无法满足弱势群体多元化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总体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让有需求的困难群众在得到物质保障和惠民政策的同时，在心理和精神层面都有更好

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从而构建起邻里友爱、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社区和谐、乡村文明的社会新风貌，有效推动了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帮扶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具有重要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社工站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通过电话访问了解到，部分服务对象对社工站情况不了解，群众知晓度相对较低，导致社工站的服务难以得到充分利用。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主流媒体和社工站宣传，提升居民对社工站关注度。一是项目单位应继续加大对社工站的宣传力度，积极与媒体进行合作，争取媒体对社工站工作的报道和宣传，定期向媒体发布社工站的最新动态和工作成果，增加社工站在公众中的知名度；二是通过服务质量的提升和用户口碑的宣传来推广自身。关注群众反馈，积极改进服务质量，让群众对社工站的满意度和口碑逐渐提升。口碑传播是宣传推广中非常有效的方式之一，群众满意度的提升可以吸引更多人了解并信任社工站。

（二）重点人群服务内容有待改进

重点人群服务内容存在较为单一的情况，可能无法满足弱势群体多元化的需求。

建议社工站在开展工作时有所侧重，增加日常生活照料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和健康保健服务等实质性入户服务活动的开展，并听取民意，总结受助群众需求，及时调整和改进

服务内容。

（三）合同规定有待落实

按照合同规定，剩余款项应在项目结束后甲方根据第三方评估结果支付，而评估结果分数较低，但项目主管部门并未按规定核减支付金额。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支付 2023-2024 年度合同尾款时，充分结合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对剩余款项进行资金核减，并加大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各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四）档案信息错误有待更正

档案表格中，重点人群联系方式错误较多，存在号码为空、号码有误和号码非本人等一系列问题。

建议社工站工作人员对重点人群建档立卡信息及时核实，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且定期对档案信息进行梳理，提高更新频率，确保信息再出现问题时能够被及时更正。

（五）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产出指标和数量指标不好量化，缺乏合理性。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的通知，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落实责任主体和管理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现全面覆盖，根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绩效目标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明确各方绩效目

标管理职责。在编制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资金预算时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五、评价结果应用及整改建议

为了不断提高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我局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本次评价工作结果，增强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自主接受社会公众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直接挂钩，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